臺中市政府111年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基礎班第2期開班計畫

一、代訓機關:臺中市政府

二、主辦機關: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下稱本府秘書處)

(一) 聯絡人: 羅仁榮

(二)電話:(04)22289111#11618

(三)傳真:(04)22556772

(四)地址: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(五)電子信箱:d2123@taichung.gov.tw

三、辦理班別及訓練期程:(基礎班70人)

班別	期別	起訖日期	時數	每週	預計時間
基礎班	第2期	4/7~5/19	72	二、四(預計)	09:00~16:00

四、上課方式:

- (一)一般課程:採實體課程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樓302會議室並 以採遠距視訊教學為預備方案。
- (二)電子採購實務:採實體課程本府地方稅務局6樓電腦教室並以採遠 距視訊教學為預備方案。。
- (三)5月19日結訓綜合測驗地點在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樓302 會議室。

五、參訓對象:

- (一)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暨臺中市議會未取得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者,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內無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者優先錄取。(依照政府採購法第95條規定,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。但一定金額之採購,應由採購 專業人員為之。)
- (二)參訓人員訓練期間以公假登記,訓練時數基礎班72小時,並由本府 秘書處(人事室)協助上網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。

六、訓練教材:

基礎訓練之各項課程,採用並提供學員工程會統一編定課程教材,本府秘書處另提供最新版「政府採購法令彙編」1本。

七、參訓費用:基礎訓練班每位學員新臺幣4,900元。

- 八、課程表如後附。
- 九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,期間若採遠距視訊教學作業流程如下:
 - (一)視訊教學方式採全程同步數位遠距視訊教學,提供學員(Cisco Webex Meetings 軟體)之操作流程手冊,並安排學員於開課當週前3個工作日進行設備網路視訊連線測試,確保學員於正式上課時操作無虞。
 - (二)講師授課場地:講師可自行安排決定授課場地或由本府秘書處提供 講師場地及必要的軟硬體設備連線,並安排跟班專責人員全程跟班, 處理學員上課出缺席情形、控管課程順暢及排除連線障礙等問題。

(三)學員上課場地:

- 1、可上網之電腦、筆電或其他資通訊設備。
- 2、視訊鏡頭、耳機及麥克風。
- 3、網路穩定,建議頻寬3.2Mbps以上。
- 4、視訊軟體為 Cisco Webex Meetings 軟體,可下載軟體或使用瀏覽器操作。
- 5、請選擇安靜環境,透過視訊軟體進行線上教學。
- (四)登入連結於課前提供給工程會,供上課期間進入查課。
- 十、為因應 COVID-19疫情防疫規範,期間若採實體課程相關防疫措施規劃如下:

(一) 開課前:

- 1、函請各學員配合加強健康自主管理。
- 2、上課場地張貼防範及衛教告示,並備妥額溫槍及酒精消毒液供必要時使用。

(二)上課期間:

- 上課期間請學員全程戴口罩、量測體溫、酒精手部消毒及實聯登記。
- 2、上課教室適時開窗保持上課地點空氣流通,並於每次上課後消毒桌、椅及相關設備(漂白水1:99)。
- 3、配合本府相關防疫措施。

(三)相關人員健康管理:

- 1、每次上課前測量學員及工作人員額溫。
- 2、學員倘有額溫超過攝氏37.5度或有呼吸道咳嗽症狀者或腹瀉等症狀,安排學員請假返家休息及建議就醫,並配合本府防疫程序辦理。

十一、出勤考核:

(一)實體課程:本府秘書處安排學員固定座位,將座位表提供講座,並 製作簽到退單,受訓學員應於各項課程上課前簽名,課程結束後簽 退,本府秘書處將隨時派員查核,如發現曠課或冒名頂替者,該項 課程以0分計算,並函送原服務機關議處。如因特殊事故,檢附證明 文件辦妥請假手續者,不在此限。

(二)遠距視訊教學課程:

- 1、請學員以學號+姓名登入 Cisco Webex Meetings,點選預排之課程進入後核實學員身分。開放課程前15分鐘進入教室,請學員於Webex Meetings 之聊天功能進行簽到或使用 Google 表單進行學員簽到,跟班專責人員於課程結束後匯出出席清單紀錄檔案。
- 2、課程期間全程錄影備查,跟班專責人員於每節課開始後5及21分鐘點名1次,並於21分截圖存檔,未到者依規定紀錄遲到1次或缺課1小時,並留意在線人數異動;亦可請講師隨機抽問學員問題,以達點名及互動效果。
- 3、本府秘書處將電郵每次課程會議室鏈結網址,以供主管機關(工程會)查察學員實際上課情形。請稽核員登入會議室名稱輸入「工程會」,本府秘書處跟班專責人員核可後即可進入。

十二、考試方式(採實體方式):

各班別訓練結束後2星期內舉辦考試為原則,倘因疫情所需無法按原訂日期辦理,將擇期公告,學員應全力配合期程安排,基礎訓練課程試題由工程會建立考試題庫(公開於工程會網站),並由工程會命製或授權本府命製,考試題型、配分及考試時間依「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考試方案」辦理。

- (一)考試採筆試,試題型態包括是非題及選擇題。其中是非題所佔分數 比重,基礎訓練不逾50%。
- (二)期末綜合測試考試時間為4小時,每科考試開始30分鐘後,遲到學員不得進場參加考試;每科考試開始30分鐘後,學員得提早交卷(試題卷及答案卡一併繳回)。
- (三) 缺課時數(含事假、病假、公傷假、喪假、公假等各種假別)逾全部 課程十分之一者,不得參加考試。

十三、成績考核:

- (一)考試成績以總滿分得分70%以上為及格,但依課程分別辦理考試者, 個別課程不得有0分之情形。
- (二)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補考,並以參加本府其他班別之考試為原則,或由本府秘書處協調至其他代訓機關(構)之考試一併辦理,且應就全部課程補考,而非僅就不及格之課程補考。
- (三)應考人得於收受考試成績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向本府秘書處申請複查,並以一次為限。逾期申請者,得不予受理。本府秘書處受理後,應於10日內查復;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查復者,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。
- (四)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,不得要求申請閱覽、複製試卷或提供考試題目或答案。
- **十四、**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;其他未盡事宜,將依工程會函示 或網站公告隨時補充修正。